

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 自律管理准则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自律管理工作机制	3
第三章	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	5
第四章	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	6
第五章	从业人员管理	8
第六章	自律措施	9
第七章	附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与目的】为**做好**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管理**，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督促**保险公司重视和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 号）、《**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领域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7 号）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章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准则适用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原则与宗旨】保险公司自行或受托开展**无担保债券、股票、股权、不动产等投资管理业务**的，均应以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为前提和基础，并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指导下开展**投资管理**能力自律管理并制定本准则，以配合**银保监会**做好**投资管理**能力监管为目的，以**助力**保险公司**强化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和**规范投资行为**为初衷，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

第四条【能力类别】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

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

第五条【自律管理的内涵】本准则所称的“自律管理”是指协会在银保监会指导下，在协会职责范围内，为强化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和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的管理与服务行为的总称。

第二章 自律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实施主体】协会是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息披露自律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

协会建立相关的自律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完善自律管理工作流程，包括自评估和信息披露的培训辅导、材料接收、查验核实、信息反馈、自律调查、自律惩戒等，确保自律管理结果的公平和公正。

第七条【领导机构】协会投资管理能力的自律工作领导小组是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自律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由协会会长、分管保险资金运用工作的协会领导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资金运用工作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投资管理能力的自律制度的具体落实，在监管部门指导下结合行业实际深入开展自律管理工作，助力保险公司提升投资管理能力的建设水平。

第八条【会员服务与交流】协会做好投资管理能力的信息披露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日常交流服务机制，通过教育培训、现场调研、行业座谈以及

电话、电子邮件、意见箱等方式，协助和督促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与信息披露的质效。

第九条【政策解释】协会收集保险公司关于投资管理能力方面的意见建议以及在政策理解、执行方面的疑问，在银保监会的指导和授权下，不定期在协会信息披露系统发布投资管理能力常见问题解答，用以指导保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统计研究与信息呈报】协会定期分析、总结行业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与披露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自律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研提相关改进意见建议，定期向银保监会报告。协会定期向社会通报行业投资管理能力建设的整体情况。

第十一条【资料管理】协会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材料实施单独存储和档案管理，上述材料仅用于自律查验、统计研究以及向银保监会报告，不得向其他会员单位或社会第三方机构和人员提供。协会做好自律管理工作底稿的记录、保存和工作档案管理，如实记录相关公司的自律查验、发函往来、自律调查和惩戒情况，做到档案要件齐全、记录详实、全程留痕、便于追溯。

第十二条【工作纪律】协会工作人员开展投资管理能力自律管理工作，应严明工作程序，做好履职回避和防火墙建设，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杜绝“做人情”“走后门”“跑关系”等情况。协会开展投资管理能力自律管理，应接受保险公司的监督。

第三章 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

第十三条【原则要求】 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是信息披露的前提和基础。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前，保险公司应当对照监管标准首先做好调研论证和自评估。自评估的实施，应基于保险公司运营管理的客观实际，坚持审慎客观、实事求是，评估流程要依法依规设计和执行。

第十四条【评估主体】 保险公司内部与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相关的组织、部门、人员应积极有效地参与评估工作，严细认真，各尽其职。

第十五条【董事会审核】 保险公司董事会履行审计职责的专业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就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十六条【合规评估】 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达标情况是保险公司合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应当对照监管标准要求，持续符合相关条件。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投资管理能力的合规评估工作。

合规评估工作的方式、方法、形式可以由各保险公司依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在各项投资管理能力首次及年度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中出具合规意见与结论。

第十七条【评估承诺】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保险公司应对所报送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和自我评估，得出本公司是否已达到该项能力基本要求的明确结论，

并承诺对自评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评估工作的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基本要求】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是保险公司的持续性责任，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险公司应当依法依规、扎实稳妥开展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树立“一次通过”意识，做到“成熟一项，披露一项”，尽量避免信息补正和撤回等行为，杜绝“带病披露”“闯关披露”等现象。

保险公司披露信息应以客观事实或以事实为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使用语言应准确、贴切、无歧义，简明易懂，不得误导，不得夸大事实。

第十九条【披露内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保险公司组织架构设计；
- （二）保险公司专业团队构成情况；
- （三）保险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 （四）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情况；
- （五）保险公司投资运作机制；
- （六）保险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 （七）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八）与投资管理能力相关的风险责任人的资质、管理

要求等；

（九）与投资管理能力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首次披露】 保险公司在首次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前，应当在协会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系统“首次披露”模块中完成相关披露工作。保险公司首次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公开披露相应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首次开展相关衍生品交易的，还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将自评估情况报告银保监会。

第二十一条【年度披露】 对于已具备相关投资管理能力的保险公司，应当持续加强投资管理能力建设。保险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各项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合规情况进行自评估，并在协会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系统“年度披露”模块中完成相关披露工作。年度信息披露的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 月 31 日，逾期未披露，不得新增相关投资业务。

第二十二条【重大事项披露】 保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资管理能力不符合能力标准的，应当于发生变动后 10 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并在协会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系统“重大事项披露”模块中完成相关披露工作：

- （一）发生投资团队主要人员变动；
- （二）发生主要制度流程变更；
- （三）出现系统重大故障异常；
- （四）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情形；

（五）其他导致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形。

重大事项未解决、投资管理能力和暂不能符合能力标准的，保险公司不得新增相关投资业务。在重大事项已解决、投资管理能力和已恢复至符合能力标准后，保险公司应参照第二十条规定再次进行相关投资管理能力的披露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投资管理能力和重大事项变动应对预案，以应对投资管理能力和暂时不达标对投资业务产生的负面影响。

第五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从业人员的范围】本准则规定的“从业人员”包括保险公司负责投资管理能力和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各项投资管理能力的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和投资管理能力专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在投资管理能力和信息披露过程中故意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信息的从业人员，协会将如实报告银保监会。

第二十四条【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保险公司应设置专人负责投资管理能力和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准则规定开展信息披露的操作和审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保险公司应及时通知协会。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应参加协会举办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信息披露培训。

第二十五条【风险责任人】风险责任人的任职资格、在职期间管理要求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应遵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投资管理能力专业人员】保险公司应重视和加强投资管理能力专业队伍建设，投资管理能力专业人员应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自身政策水平、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践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要求，强化职业操守和合规意识，守住风险底线。

第六章 自律措施

第二十七条【自律查验】协会负责对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含首次披露、年度披露、重大事项披露）报告实施自律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准确性、材料的完整性等。

第二十八条【问询函】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存在披露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材料不完整或存在其他需问询事项的，协会有权印发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并补充信息。补充材料仍存在问题的，协会可以再次发函要求公司再次进行解释说明并补充信息。

协会向同一保险公司就同一投资管理能力所发出的问询函以两次为限。

针对首次披露的问询函，协会需在保险公司发布信息披

露后 10 日内印发，自问询函印发之日起保险公司相应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中止，中止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完成时间自保险公司复函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10 日后无异议方可首次开展相应投资管理业务。

针对年度披露和重大事项披露的问询函，协会应在自律查验完成后及时印发。

第二十九条【自律调查】 保险公司两次收到问询函并完成复函后，信息披露情况仍不符合监管标准要求的，协会向银保监会进行报告后启动自律调查程序，实地查验核实相关情况。协会进行自律调查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调查的时间、参与人员及主要调查事项通知被调查对象。

被调查对象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供协会查看，协会调查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必要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印。自律调查记录需经协会调查组负责人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在自律调查完成之后，协会应将调查情况如实报告银保监会。

第三十条【自律惩戒】 协会在履行自律查验、发函询问、自律调查等职责后，确认保险公司存在不符合投资管理能力监管规定的事实，可如实报告银保监会后实施自律惩戒。自律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公开通报、撤销已披露信息、暂停信息披露等。

第三十一条【公开通报】 公开通报的触发情形如下：

（一）投资管理信息披露材料中的公开信息出现较

大错误。

（二）保险公司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披露不及时，发生延迟披露。

（三）信息披露材料不完整，未按照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模板的要求报送相关内容。

（四）经协会自律查验、自律调查或监管部门检查，发现保险公司存在编造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形。

（五）应予公开通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撤销已披露信息】撤销已披露信息的触发情形如下：

（一）本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或第（四）项。

（二）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专业人员从业经历、制度建设等情况不符合监管标准，且经过协会发函询问和自律调查确认事实存在。

（三）发生重复披露、披露模块选择错误或经协会认定为无效披露的其他情形。

（四）应予撤销已披露信息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自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被撤销之日起，视为不具备相关投资管理能力，不得开展或新增相关投资。

第三十三条【暂停信息披露】保险公司开展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受到协会公开通报、撤销已披露信息等惩戒措施的，协会可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相关保险公司采取暂停其相关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的惩戒措施。暂停期原则上为六个月以上。暂停期满后，保险公司可按照首次披露流程开展

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自律救济】 保险公司对上述自律惩戒措施有异议的，可在措施实施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申请救济。救济申请书应有明确请求和事实、理由。协会应及时受理救济申请，对事实进行重新查验并形成反馈意见，在受理后 30 日内给予答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准则所称的“日”，除第二十九条以外均指自然日，“年度”均指自然年度。

第三十六条【解释权】 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